

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壹、緣起

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讓學生健康安全成長，是近年來本部維護校園安全工作首要目標，鑒於校園毒品氾濫對青年學子危害甚大，如何透過多元管道、多重層面強化校園反毒作為、深化社會反毒意識，實為維護學生健康安全的重要課題。

本部自民國 79 年成立春暉專案推動小組以來，陸續推動多項工作，包括訂定春暉專案實施計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並推動反毒宣講團、學生春暉社團、春暉認輔志工、春暉協同役男及試辦諮詢輔導團等作為，民國 97 年行政院更核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頒布實施，各項防制校園毒品危害工作計畫及策略，均已建立相關防護措施，防堵校園毒品盛行氾濫。

然近年來社會環境變遷，新興毒品問題日新月異，儼然成為社會重大問題之一。毒品危害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耗費警政、醫療資源，其中因部分三級毒品價格較低、取得容易，且具心理成癮性，致使涉世未深學生，易受好奇誘惑，戕害青少年身體健康。為延續過往努力，亟需思索一嶄新且全面性的作法。回顧我國近百年重大文化覺醒或運動，多起自校園，如民國初葉之五四運動、晚近 60 年代之校園民歌，均從校園發軔，擴散至社會，帶動沛然莫之能禦的風氣。校園反毒工作亦將從有熱情、有理想的校園出發，塑造新思維、新觀念，以降低毒品需求及消弭人類依賴毒品的「病態文化」，紫錐花運動便是在這樣的思維下產生的。

紫錐花設計理念為用堅毅的勇氣淨化對毒品的依賴，提倡健康互愛的心，綻放生命的光彩。紫錐花標章的標準色設計以絳紫色代表優雅與堅毅，米駝色代表清淨與健康，金黃色代表熱情與榮耀。整體設計引用紫錐花堅毅挺拔的意象，取其增加自我健康保護力功效，強調意志力的堅定，傳達良好的拒毒觀念，呼籲全民除了勇敢拒毒之外，亦能勸諫周遭的人拒絕毒品誘惑，成為一個「勇於向毒品說不」、「規勸朋友拒絕毒品」積極進取、自愛自信的健康公民。

101年6月2日馬總統出席反毒會議之反毒博覽會時，傳遞揮舞「紫錐花運動」旗幟，宣示「紫錐花運動」正式啟動。紫錐花運動以「反毒總動員，由校園推向社會，由國內推向國際，全球一起來」為運動總綱，採「響應聯合國國際反毒日，臺灣發起紫錐花運動，邀請您共同推廣紫錐花標幟」為運動方法，為延續過往本部春暉反毒成效，及全面具體推動紫錐花運動，本部特訂定本計畫，以校園推動紫錐花運動為起點，規劃多元且具創意之宣導活動，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進而帶動引領時代的反毒風潮，創造反毒文化意象，提升國民尊榮感，打造國家道德形象，消除人類病態文化，爭取世界各國支持，將紫錐花標幟作為全球永久的反毒意象，讓紫錐花運動「健康、反毒、愛人愛己」意涵，成為校園、社會、國際反毒工作永久代名詞。

貳、目標：

- 一、校園推動紫錐花運動，建立無毒校園。
- 二、社會傳播紫錐花運動，掀起反毒風潮。
- 三、國際推廣紫錐花運動，呼籲各國響應。

參、整體策略：

一、校園**推動**紫錐花運動，建立無毒校園：

- (一) 教育宣導：辦理反毒教育，強化拒毒宣導。
- (二) 清查篩檢：晤談瞭解關懷，建立名冊清查。
- (三) 春暉輔導：春暉小組輔導，轉介醫療戒治。

二、社會傳播紫錐花運動，掀起反毒風潮：

- (一) 行政聯結：聯合政府部門，發揮統合效能。
- (二) 資源整合：結合民間團體，創造文化風潮。

三、國際推廣紫錐花運動，呼籲各國響應：

- (一) 尋求支持：透過多元推廣，尋求國際支持。
- (二) 爭取響應：配合國際反毒，呼籲全球響應。

肆、具體作為：

一、校園**推動**紫錐花運動，建立無毒校園：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級學校應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一級預防，以「教育宣導」為本，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結合教師、家長、社區力量共同協力防制，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各級學校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危險因子）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二級預防，以「清查篩檢」為本，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進行**特定人員**篩檢工作；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本，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一）教育宣導：

以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為主要對象，學校應經常辦理正當育樂活動，減少危險因子，並加強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增加保護因子。教育宣導活動以校園為起點，透過春暉、紫錐花等服務性社團及青年學子社群網絡宣導，將紫錐花運動推向社會。採行作為有：紫錐花運動教育宣導、充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充實教育人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具體工作要項如附件 1。

（二）清查篩檢：

以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及特定人員為主要對象，教育人員應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採行作為有：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完善尿液篩檢機制，具體工作要項如附件 2。

（三）春暉輔導：

以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或遭檢警查獲學生為主要對象，發現學生確有藥物濫用行為，學校應啟動輔導機制，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的依賴，並落實追蹤輔導工作。採行作為有：建立追輔機制、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健全轉介工作，具體工作要項如附件 3。

二、社會傳播紫錐花運動，掀起反毒風潮：

（一）行政聯結：

由本部聯合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

福利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透過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拒毒預防組會議，從政府相關部門橫向聯繫開始，讓公部門齊力推廣紫錐花運動，在既有反毒工作基礎上，強化各機關對紫錐花運動精神的瞭解，以正面力量推動反毒工作，創造反毒文化風潮。

地方政府應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及功能，聯結所轄單位及學校，於各項重要活動及慶典中，宣導紫錐花運動精神，讓紫錐花運動成為社會普及的反毒意象。

(二) 資源整合：

本部及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應整合地方民間團體、社團及學校，視需求酌予補助，以多元角度宣導紫錐花運動精神，強化各機關團體於入口網站、網路、電視及平面媒體等大眾傳播媒介，宣導紫錐花運動，強化「健康、反毒、愛人愛己」意念。

三、國際推廣紫錐花運動，呼籲各國響應：

(一) 尋求支持：

本部於駐外代表回國會談期間，進行紫錐花運動專案報告，請代表們將紫錐花運動傳達給海外留學生，透過留學生積極進行國際推廣。並尋求外交部、台商會、僑務委員會、各校外國語文學系及其他國際性團體組織的共同支持推動，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國際姐妹校交流，宣導紫錐花標幟，讓紫錐花運動推廣到世界各國。

本部於紫錐花運動網站公布 9 國語文邀請卡，邀請社會大眾及學生，於每月 1 日「紫錐花運動傳播日」，利用部落格、臉書及社群

網絡傳播紫錐花運動意象宣傳標語給國內外友人，全面推動國際宣導，並進而尋求支持。

(二) 爭取響應：

從健康角度關心反毒議題，強調關懷及健康自主管理的健康意識文化是國際趨勢，本部推動紫錐花運動強調從過去以法制面宣導反毒教育，朝向為健康自主管理的積極訴求為目標，象徵與國際接軌。另為響應 6 月 26 日「國際反毒日」，全民總動員傳播紫錐花運動標幟，傳遞正向宣導概念，由臺灣發起，呼籲全球響應。

伍、一般規定：

- 一、本部相關單位請依行政院 97 年 4 月 21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84621 號函核定，本部 97 年 5 月 9 日臺軍(二)字第 0970064369 號函轉發之「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配合辦理。
-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縣市聯絡處，請依本計畫參酌各單位實際狀況訂定實施計畫，並逐級審核、輔導所轄訂定執行計畫，與督(輔)導本案之推行。
- 三、各級學校依據學校特性結合在地資源，訂定「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公私立大專院校陳校長核定(副知大專資源中心學校)後執行，高中職以下學校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執行。
- 四、校園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請依本部編印「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暨「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執行。

陸、預期效益：

- 一、讓紫錐花運動成為反毒最佳代名詞。
- 二、學生藥物濫用盛行率下降，輔導戒治成功率提升。
- 三、社會及國家使用毒品人數下降。
- 四、提高國家能見度與國民尊榮感。

柒、經費：

- 一、本部於年度相關經費項下編列「推動紫錐花運動」各項工作預算，全力推動本計畫。
- 二、各級教育行政單位及各大專校院自行編列經費或運用本部相關補助經費，落實推動本計畫。
- 三、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依本部所定要點，陳報計畫審查並辦理經費補助。

捌、督考：

- 一、各級學校執行本計畫工作成效列入學校獎補助款參酌要項。
-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本計畫工作納為所屬高中職、國中小學校校長遴選(續任)及績效考評項目。
- 三、本部工作訪視、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或平時工作考核，對執行本計畫績優單位、學校或個人，由本部或中間督考單位簽報獎勵。

玖、其他：

本計畫逐年檢討成效，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教育宣導」工作要項

工作要項	內容重點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紫錐花運動教育宣導	(1) 建構並維護更新紫錐花運動網站，統整反毒相關資源；全國公教單位、教育行政單位暨學校首頁聯結紫錐花運動網站。	本部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2) 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紫錐花運動宣教活動(含大專校院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	本部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3) 每年 6 月紫錐花運動宣導月，辦理系列宣導活動。	本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4) 辦理全國性主題競賽活動。	本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5) 推動每月 1 日「紫錐花運動傳播日」活動。	本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6) 製發「紫錐花運動」文宣品。	本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7)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巡迴宣教活動。	本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8) 辦理紫錐花學生社團幹部研習。	本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9) 辦理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表揚。	本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10) 辦理推動「紫錐花運動」年度工作檢討協調會。	本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11) 成立「紫錐花運動」推動小組，落實各項教育宣導活動。	各級學校	
	(12) 利用校務會議、家長日宣導紫錐花運動。	各級學校	
	(13) 學校定期陳報推動紫錐花運動教育宣導活動成果。	各級學校	
	(14) 成立紫錐花社團或協同服務性社團推廣紫錐花運動。	各級學校	

工作要項	內容重點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2. 充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1) 製作或增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及教學媒體，尤其著重青少年毒品危害案例蒐集。	本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健康與體育」或「健康與護理」等相關領域課程內施教 1 堂課以上「紫錐花運動-反毒認知教學」。	各級學校	
	(3) 利用朝會、集會、週會時間實施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各級學校	
	(4)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全校性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各級學校	
	(5)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家長或社區為對象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各級學校	
	(6)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	各級學校	
3. 充實教育人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1) 培訓紫錐花運動反毒種子師資。	本部、中間督考單位	
	(2) 推動各師資培育機構開設「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課程。	本部	中間督考單位
	(3) 辦理教育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本部、中間督考單位	
	(4) 辦理春暉認輔志工研習課程。	本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5) 以教師為對象，定期舉辦藥物濫用研習課程。	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6) 鼓勵教師參加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各級學校	
	(7) 教師課程研討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	各級學校	

* 中間督考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縣市聯絡處。

「清查篩檢」工作要項

工作要項	內容重點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	(1)協助尋回中輟學生。	本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2)落實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針對青少年所涉足不良場所實施勸導及查察。	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3)密切關心學生上課、作息及交友狀況。	各級學校	
	(4)透過觀察、晤談瞭解學生狀況。	各級學校	
	(5)可透過篩檢量表辨識有藥物濫用之虞高風險學生。	各級學校	
	(6)完善中輟生回歸校園安置就學措施。	各級學校	
2.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1)學期初 3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第 4 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4)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各級學校	
	(2)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簽請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各級學校	
	(3)每月陳報特定人員調修名冊。	各級學校	
3.完善尿液篩檢機制	(1)編列相關經費購置快速檢驗試劑。	本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2)每學期進行 1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指定性尿液篩檢。	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3)督導學校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尿液篩檢。	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4)國教署每月彙整各級學校特定人員統計分析表、防制藥物濫用清查輔導成果統計表及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執行情形統計表，函送本部憑辦(如附件 5、6、7)。	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5)落實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發現學生施用或持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實施尿液篩檢。	各級學校	

「春暉輔導」工作要項

工作要項	內容重點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建立追輔機制	(1) 管制「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登錄狀況。	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2) 召開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研討會議，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3) 春暉小組輔導狀況登錄「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	各級學校	
	(4) 學校應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不得以退學、轉學或要求休學等方式對待。	各級學校	
2. 強化輔導諮商網絡	(1) 辦理藥物濫用輔導經驗傳承研習。	本部	中間督考單位
	(2) 辦理春暉認輔志工招募、開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提供學校參考運用。	本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3) 管制個案學校春暉小組輔導執行情形。	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4) 結合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	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5)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	各級學校	
	(6) 安排輔導老師或申請春暉志工認輔個案。	各級學校	
3. 健全轉介工作	(1) 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評估得轉介青少年藥癮戒治機構，進行醫療戒治。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2) 轉介個案，學校春暉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3) 經確認有藥物濫用狀況學生，因畢業或未升學導致輔導中斷，應結合家長將個案移轉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4) 學校發現毒品來源，應以密件函送學生校外會，落實緝毒通報模式。	各級學校	

家長同意書(範例)

同意○○高級中學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 ○○ 科
○ 年 ○ 班 ○ ○ ○ 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尿液篩檢，
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此致

○○高級中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全銜) 年 月「學校特定人員」統計分析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單位	特定人員類別	大專校院			高中(含進修學校)			高職(含進修學校)			國中			國小			合計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一																		
	二																		
	三																		
	四																		
	五																		
	總計																		

備註：
 一、「校數」：為「學校特定人員」所分佈之學校數量。
 二、表件請區分縣市，並以 excel 格式造冊。

直轄市及各縣(市)(○○年○月份至○○年○月份)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人數成果統計表

縣市別	高 中								高 職								國 中				國 小				小 計							
	日 校				進 修 學 校				日 校				進 修 學 校																			
	原有輔導人數	新增濫用藥物人數	輔導完成人數	輔導中斷人數	繼續輔導人數	濫用藥物學校數	原有輔導人數	新增濫用藥物人數	輔導完成人數	輔導中斷人數	繼續輔導人數	濫用藥物學校數	原有輔導人數	新增濫用藥物人數	輔導完成人數	輔導中斷人數	繼續輔導人數	濫用藥物學校數	原有輔導人數	新增濫用藥物人數	輔導完成人數	輔導中斷人數	繼續輔導人數	濫用藥物學校數	原有輔導人數	新增濫用藥物人數	輔導完成人數	輔導中斷人數	繼續輔導人數	濫用藥物學校數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金門縣																																
合計																																
備註																																

直轄市及各縣(市)○○年○月份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執行情形統計表

縣市別	(000年0月起算)自購快速檢驗試劑執行情形(初篩)									(000年0月起算)自行送檢驗機構確認檢驗執行情形				(000年0月起算)國教署核配臨機尿液篩檢送驗情形						
	自購總數	聯絡處本月自購	篩檢學生人數	本月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剩餘數	已執行率(%)	本月初篩陽性數	累計初篩陽性數	本月送驗數	累計送驗數	本月確認陽性數	累計確認陽性數	獲撥送驗總數	本月送驗數	累計送驗數	剩餘數	已執行率(%)	本月送驗陽性數	累計送驗陽性數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金門縣																				
小計																				
備註																				

